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

案　　號：110年度除字第543號　　股別：德股

發行公司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　票　號　碼	股　數
0095-ND-0330134-2	1000
0095-ND-0330135-4	1000
0095-ND-0330136-6	1000
0095-ND-0330137-8	1000
0095-ND-0330138-0	1000
0095-NX-0091543-9	728
0095-NE-0017187-3	10000
0095-NE-0017188-5	10000
0095-NE-0017189-7	10000
0095-NE-0017190-3	10000
0095-NE-0017191-5	10000

合計：　11張　55,728股